**附件1**

# 关于补充完善第六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材料的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提交

申报主体或个人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登记表（附件2）；

2.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（附件3）；

3.项目论证报告（附件4）；

4.申报片；

5.其他辅助材料（有助于说明申请项目的其他文字、代表性图片、录音、视频资料等）；

6.项目申报授权书（附件5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项目普查登记表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，项目申报书和项目论证报告内容充实、层次清晰、表达准确、依据确凿；

2.申报片要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历史渊源、传承谱系、技艺特点、保护计划等，要求MP4/AVI/MPEG/MOV格式，时长不超过7分钟，大小不超过300M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；普通话解说，有字幕。

3.申报材料纸质版以A4纸印制，一式3份（申报主体盖章），电子文本（Word格式）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。

4.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，不再退还。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及地址

1.报送时间：即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17:00时。

2.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-1号海淀区文化艺术大厦A座707海淀区文化馆非遗管理部（所有申报材料需当面送达）。

3.电子邮箱：hdfybh@sina.com

4.联系人：王凤华13301265229 王建军13611291984

5.办公电话：010-56082206/07

四、特别说明

 1.各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确保内容真实，如伪造或虚构内容，取消参评资格，所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申报主体负责。

 2.逾期未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